

新县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县财政局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省市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要求，积极落实财政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财政工作规范、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一、积极推进政策文件公开工作

（一）推进政策执行透明化。财政局围绕财政核心业务、社会关切和重大事项，对本部门制定的公共政策、资金分配等文件经严格审查，排除涉密性质后及时通过政府统一网站向社会公布，确保财政工作接受社会大众普遍监督。

（二）推进文件制定规范化。对出台的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知情权的政策类文件，在审核签字时明确公开属性，同时进行涉密审核，对非涉密且不能主动公开的文件，注明具体原因，报主要负责人审签。对财政部门组织的涉及公众利益的会议和活动，及时通过各种网络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告，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推进公开工作主动化。今年以来，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或有政府代为对外公开的的重大政策和事项信息共计 11 条。其中扶贫资金分配指标性文件 2 条、单位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3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各 1 条、重大建设项目 2 条、会议报道 2 条。推进“清亲营商平台”和“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公布行政服务事项 3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1 项、行政裁决事项 1 项、行政确认事项 1 项。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之规定，地方财政部门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主体，所以财政局未组织各采购单位对采购信息进行公示。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七条“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地方的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同时在其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之规定，我省目前统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采购信息。

二、积极推动“一网通办”工作

（一）全面梳理权力清单。重点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行政服务事项和其他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筛选一批符合“最多跑一次”要求或经过精简优化流程可以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服务事项。

（二）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财政局根据上级“四级十同”工作部署和县“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积极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和办理工作，经与有关部门多次协调对接和审校调整，财政局将“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全县“最多跑一次”网上办理服务事项，实现该事项网上预约办理，窗口一次审件。

（三）优化内部流转程序。对确定的一次性办理事项，明确受理窗口、责任股室和办理人员，优化办理流程、精简流转手续，建立了顺畅、有序、高效的内部流转机制。

三、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

-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规范化管理，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 （二）健全管理机制。强化对预公开信息保密审核，严格执行重大公开事项向政府报批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体系和机制，切实压实信息公开管理责任。
- （三）规范公开标准。对政府及部门预决算等关系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的公开信息，统一制定公开格式、标准和具体内容，按照法律规章及时予以公开，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有：一是单位内部个别部门信息公开主动意识不足；二是对哪些信息应当公开、公开范围、时限等信息公开要求掌握不准确；三是政府网络公开平台利用不够，对单位日常工作开展类的总结信息报送不多，信息量不足。

下一步：一是加强对各股室、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增强政务信息公开意识，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二是加强信息收集汇总，提升政府网络公开平台利用率；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核，确保公开信息质量，严防涉密信息外泄，保证信息安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